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 02 民终 4372 号判决，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7 人，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成员恢复为 5 名。2023 年公司董事会（5 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合法合规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多项重大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不再单独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免去宋骐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张培锋副总经理职务并辞退的议案》、《关于免去张继峰副总经理职务并辞退的议案》、《关于免去张晓辉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辞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2、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4、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7、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特别说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内容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通知存在违反法律和章程的问题。根据《公司章程》第 48 条现定，应当在作出同意召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即最迟应当在 12 月 3 日发出通知；其次，根据《公司章程》第 102 条规定，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公告所确定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实际未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确定。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讨论了如下提案并做出决议:

1、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提案。

3、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任免及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

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将对旗下非主营业务进行整合，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对闲置资产的整理、盘活，充分提高闲置资产的利用率，减少非必要费用的产生，以减轻对公司业绩的拖累。加大对公司核心资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